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任务（三十号）整改验收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加强油品进口、生产、仓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全环节监管，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、流动加油车（船）和黑加油站点，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三、整改情况

关于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（第二批）编号12反映“开发区东区天威保变（秦皇岛）变压器公司西侧一无名大院内（119.811456, 39.987883）停有一辆加油车。开发区工、管委高度重视，责令各部门各司其职，严厉查处。5月14日，封存该经营场所，进行案件调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调查取证。5月20日，聘请秦皇岛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提取可疑液体进行成分鉴定；5月24日，鉴定结果为“该车用乙醇汽油样品所检

项目中乙醇含量、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两项不合格”；当日，即对违法行为人张春华采取行政拘留 15 日的行政处罚；5 月 29 日，下达行政处罚告之书，作出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；6 月 6 日罚没收入到帐。；5 月 30 日，将黑加油站点封存油品收缴。5 月 31 日，清除院内地下储罐，完成黑加油站点整改。

四、验收情况

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查阅了佐证资料，对开发区东区天威保变（秦皇岛）变压器公司西侧一无名大院内（119.811456, 39.987883）开展了现场核查，验收单位认为：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已落实，整改目标已达成，整改台帐完整清晰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。

监督电话：3433929（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）

3926279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12日

